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发行了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50%,发行期限为4个月,兑付日为2023年4月7日。

2023年4月7日,公司兑付了2022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8,287,671.23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关于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2023年4月11日起,本公司增加恒泰证券为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12714)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恒泰证券的指定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8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hang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3年4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并拟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定于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13:30-17:00举办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视频直播的方式举行,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13:3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
3、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http://ir.p5w.net)
4、出席人员
董事长马骥先生,董事、总经理姜云涛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叶朋先生,独立董事李春好先生,副总经理李秀峰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朱兴功先生,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张德申先生,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金磊先生,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总经理孔维先生,子公司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朱继忠先生等。

二、征集提问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提问,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敬请投资者于2023年4月20日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提问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提问。公司将于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提问进行回答。

(投资者提问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关于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51号文核准。本基金已于2023年04月04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3年06月30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3年06月30日提前至2023年04月10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3年04月10日,2023年04月1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00-3783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1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3年4月11日起,长江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3581)、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13582)。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长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基金有限制的除外)。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长江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长江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1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33号文批准,已于2023年4月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7月3日。

截止2023年4月10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条件。依据《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目前本基金的认购和市场情况,本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3年4月10日,即2023年4月11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23-003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井集团")通知,获悉古井集团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84,000,000	30.95%	15.89%	2009年3月16日	2023年4月6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1,404,022	51.34%	30,000,000	11.06%	5.68%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4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4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汇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	广发汇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06	00860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5月15日。自2023年5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15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类别	份额类别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	A类份额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4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C类份额	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中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费用类别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	A类份额、C类份额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份额	0.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的份额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础产品。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用的例子

1)本基金赎回费率结构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A类份额、C类份额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份额	0.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的份额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础产品。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普通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汇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一个封闭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景明中短债A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汇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广发景明中短债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汇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0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广发汇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60%高于广发景明中短债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4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景明中短债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0-0)÷1.0500=10952.38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

例2、某普通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景明中短债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2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汇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景明中短债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广发汇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景明中短债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0.10%=10.50元

(2)申购补差费用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汇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60%-广发景明中短债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40%=0.20%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0,000×1.0500×(1-0.10%)×0.20%×1÷(1+0.20%×1)=20.94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0+20.94=31.44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汇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31.44)÷1.1500=9103.10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5月15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3年5月15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10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7002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1日起,至2023年5月22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联系人:张琪翱
联系电话:020-89188656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4.本基金的目标ETF国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3年4月11日起至2023年5月22日15: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本基金和目标 ETF 的相关性,在2023年4月11日本基金定比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关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及具体投票规则,敬请参见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

同时,为方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对目标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进行表决,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的设计包括仅参与本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同时参与本基金及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两种情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情况选择填写。具体说明详见附件二、附件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4月11日。权益登记日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gffunds.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法律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等方式送达至大会指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3年4月11日起,至2023年5月22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有效纸面方式或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面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面表决为准。

3.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1)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